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ST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一化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1)

有關

- (1) 提交本公司清盤呈請；
 - (2) 業務進展；
- 及
- (3)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一化控股(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1) 提交本公司清盤呈請

一名債權人已就將本公司清盤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提交清盤呈請(「呈請」)。呈請尋求委任本公司共同正式清盤人，已排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上午十時正(開曼群島時間)進行聆訊。本公司正就有關事宜尋求專業意見，並正在評估呈請的影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2) 業務進展

本公司繼續從事漂白消毒化學品、發泡劑及其他化學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營運規模主要因受制於經濟大環境和現金流而有所縮減。本集團正不斷探討產生額外現金流及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計劃。

(3)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所述的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解決導致股份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全面達成復牌指引以獲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將盡快尋求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透過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刊發季度公告及／或另行發出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進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復牌進程的任何重大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一化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林強華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林強華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陳洪先生

繆妃女士

林維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璋博士

何佩佩博士